

通数据审批〔2026〕97号

市数据局关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托伦斯精密零部件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托伦斯精密零部件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项目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新质产业集中区张江路北、三星河东、海洪南路西的 G25028 地块，购置土地约 52118 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公用站房、化学品库、危废库等构筑物，配套建设一般化学清洗线 3 条、高洁净清洗线 1 条、化学镍生产线 1 条、阳极氧化线 1 条及刷镍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半导体工艺零部件 3685 个、半导体关键工艺零部件 37966 个、半导体结构零部件 380000 个、系统组装产品 250 个。项目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表 4.1-1、表 4.1-2，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 4.1-4。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初期雨水、纯水及超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等。其中工艺废水主要包括化学镍

及镀镍线产生的含镍废水、一般化学清洗（不锈钢件）产生的含铬废水、酸洗后水洗产生的酸性废水及含氟废水、脱脂后水洗产生的含磷废水及其他清洗工序产生的综合废水，根据工艺废水水质不同，企业污水处理站设置含镍废水预处理、含铬废水预处理、含磷含氟废水预处理、其他废水预处理共 4 个预处理单元，各预处理单元处理后的尾水混合项目废气处理废水及初期雨水统一进入厂内综合废水处理单元，综合废水处理后的尾水部分进入中水回用处理单元，经中水回用处理单元处理后的水（50%）回用于项目纯水及超纯水制备，其他废水（50%）经专管专送，接管至启东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依托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口，废水最终经专管排入长江。本项目含铬废水预处理设施、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排口总铬、总镍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标准限值，生产废水总排口总锌、总铝、氟化物排放从严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2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标准限值，其余因子排放执行启东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混合纯水及超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排水接管至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启东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B 标准，其中总铝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3 标准。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B 标准。启东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投运前，本项目不得投产。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高洁净清洗线（1 条）、一般化学清洗线（3 条）、化学镍生产线（1 条）及阳极氧化生产线（1 条）产生的酸碱废气均通过“区域整体密闭+槽边吸风+全室换风”收集，各生产线废气经分别收集后再通过各生产线配套的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最后分别通过排气筒（DA001~DA006）排放。项目刷镍线废气通过“区域整体密闭+槽边吸风+全室换风”收集、擦拭废气经车间整体换风收集，以上两股收集后废气统一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不锈钢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喷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然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最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熔射工序设 4 台熔射设备，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分别通过 4 根 30 米高排气筒（DA010~DA013）排放。危废库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然后经“一级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DA014）排放。CNC 加工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

排放，污水站加盖封闭。同时，项目应采用应收尽收、尽量提高收集效率，加强巡查维保等措施进一步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有组织废气：项目一般化学洗及高洁净清洗线排气筒（DA001~DA004）废气中氮氧化物、氟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阳极氧化、化学镍生产线排气筒（DA005~DA006）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基准排气量按表 6 的规定执行，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刷镍线及擦拭排气筒（DA007）和项目危废库排气筒（DA014）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机械加工工序排气筒（DA008~DA013）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及表 3 相关标准，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五)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 (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新建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等事故应急设施应和工

业污水处理厂同时建设、同时运行。

(八)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本项目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排口、含铬废水预处理设施排口、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自动监控设备。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报告书》表 9.4-1 至表 9.4-2。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一)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345992.9/345992.9$ 吨、化学需氧量 $\leq 80.021/13.84$ 吨、悬浮物 $\leq 43.503/3.46$ 吨、氨氮 $\leq 1.916/1.038$ 吨、总氮 $\leq 3.689/3.46$ 吨、总镍 $\leq 0.005/0.005$ 吨、总铬 $\leq 0.003/0.003$ 吨、氟化物 $\leq 0.397/0.397$ 吨、硫化物 $\leq 0.08/0.069$ 吨、总磷 $\leq 0.292/0.104$ 吨、石油类 $\leq 0.586/0.346$ 吨、LAS $\leq 0.574/0.173$ 吨、总锌 $\leq 0.016/0.016$ 吨、总铝 $\leq 0.324/0.324$ 吨、盐分 $\leq 85.941/85.941$ 吨。

(二)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 0.086 吨、氮氧化物 ≤ 0.677 吨、氟化氢 ≤ 0.012 吨、硫酸雾 ≤ 0.139 吨、氯化氢 ≤ 0.0002 吨、氨 ≤ 0.048 吨、VOCs ≤ 0.143 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 0.27 吨、氮氧化物 ≤ 0.186 吨、氟化

氢 ≤ 0.007 吨、硫酸雾 ≤ 0.073 吨、氯化氢 ≤ 0.0001 吨、氨 ≤ 0.213 吨、硫化氢 ≤ 0.01 吨、VOCs ≤ 0.256 吨。

五、项目建成后，以厂界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现状存在居民，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拆迁，拆迁完成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

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在启东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成投运、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拆迁完成前，不得核发项目排污许可证。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6年3月31日